

# 附表一之一

##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

使 用 地 類 別	容許使用項目	許可使用細目		附帶條件
		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	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	
海 域 用 地	(一)漁業資源利 用	1. 漁撈範圍		
			2. 漁業權範圍	
			3.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	
	(二)非生物資源 利用		1.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	
			2.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	
			3.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	
			4.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	
			5.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	
	(三)海洋觀光遊 憩		6.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	
			7.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	
	(四)港埠航運	1.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 遊憩活動範圍		
			2.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	
			3.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	
		1.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		
	(五)工程相關使 用		2.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	
			3. 鐨地範圍	
			4. 港區範圍	
			1.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	
			2. 海堤區域範圍	
			3.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	
			4.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 圍	
			5.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	
	(六)海洋科研利 用		6.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 圍	
			7. 跨海橋樑範圍	
	(七)環境廢棄物 排放或處理		8. 其他工程範圍	
			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 活動設施設置範圍	
			1. 排洩範圍	
			2.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	

	(八)軍事及防救 災相關使用	1.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	
		2.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	
	(九)原住民族傳 統海域使用	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	

備註：

- 一、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，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。
- 二、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，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，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附表中「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。